

既判力客观范围的识别

诉讼标的的祛魅与争点效的拒绝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指生效裁判对哪些事项产生拘束力。我国民事诉讼法未设专条, 实务长期借《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处理, 而该条本是起诉条件的审查规则, 回答的是“能不能再起诉”, 并非“哪些判断有拘束力”。功能错位之下, 实务形成了以实体法律关系为诉讼标的的惯行, 其代价在请求权竞合、部分请求与法律关系定性变动三类案型中集中显现: 同一给付被拆成数诉, 或同一争点被反复审理。本文主张, 客观范围应以“给付”为轴心, 以“裁判必要的最小单元”为边界, 采三项检验: 给付是否同一、被告是否同一、给付原因是否同一。在此方案下, 请求权竞合不产生遮断, 部分请求须以明示为限, 定性变动原则上被前诉遮断。至于理由中的事实认定, 本文明确拒绝引入争点效, 理由是争点效所依赖的律师强制、证据开示与审级救济三项制度前提在我国均不具备; 可替代者, 是诚信原则下的禁反言, 但其适用应限于前后诉当事人同一、争点已经充分攻防且后诉主张显违诚信的场合。客观范围的正当性最终来自程序保障: 只有当事人在前诉中获得了针对该事项的听审机会, 并能预测其将被终局确定, 遮断才具有可接受性。

关键词: 既判力; 客观范围; 诉讼标的; 请求权竞合; 部分请求; 争点效; 程序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稿编号:** WJLT(2022)03-0001-11

Identifying the Objective Scope of Res Judicata: Disenchanted the Subject Matter of Action and Rejecting Issue Preclusion

ZHAO Yue

(Anhui Guoyun Law Firm, Hefei 230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The objective scope of res judicata concerns which matters a final judgment conclusively settles.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contains no dedicated provision; practice has long relied on Article 247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which in fact governs the conditions for bringing a new action rather than the binding effect of prior adjudication. Under this functional mismatch, practice equates the subject matter of action with the substantive legal relationship, and the cost surfaces in three recurring patterns: concurrence of claims, partial claims, and re-characterization of the legal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objective scope should be organized around the performance sought, bounded by the smallest adjudicative unit necessary to the judgment, and tested by three questions: whether the performance, the defendant and the ground of performance are identical. On this view, concurrence of claims does not bar a second action, partial claims are barred only to the extent expressly asserted, and re-characterization is generally barred. As for findings in the reasoning, the article refuses to introduce issue preclusion, because its institutional preconditions, namely mandatory representation, discovery and appellate review of interlocutory issues, are absent. Estoppel under the good faith principle may serve as a limited substitute. The legitimacy of the objective scope ultimately rests on procedural guarantee: preclusion is acceptable only where the party had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and could foresee that the matter would be conclusively determined.

Key words: res judicata; objective scope; subject matter of action; concurrence of claims; partial claim; issue preclusion; procedural guarantee

说明: (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 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作者简介: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民事审判与执行。

既判力是生效裁判的拘束力, 其客观范围回答一个看似技术、实则根本的问题: 这份判决究竟把哪些事项终局地确定了。范围过宽, 当事人一次诉讼失利即被永久剥夺救济; 范围过窄, 同一纠纷反复进入法院, 裁判的权威与司法的效率同时落空。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此未设专条, 实务长期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

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处理，而该条本是起诉条件的审查规则，回答的是“能不能再起诉”，并非“哪些判断有拘束力”。功能错位之下，一系列疑难并非偶然，而是规范工具与待决问题不匹配的必然结果。

错位在三种案型中暴露得最为清楚。其一为请求权竞合：原告以合同解除为由请求返还价款，败诉后改以不当得利起诉，同一笔款项、同一份证据、同一组事实，法院却要重新审理。其二为部分请求：原告先就三个月的租金起诉，胜诉后再次起诉其余月份，被告以重复起诉抗辩，法院难以回答前诉究竟遮断了什么。其三为法律关系定性变动：原告以买卖价款起诉，法院认定买卖不成立而驳回，原告改以借款返还起诉同一笔转账，形式上当事人与请求均有变化，实质争议却完全相同。三种案型的共同点是，以实体法律关系为诉讼标的的识别方法，无法给出稳定的答案。

本文的基本主张是：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应以“给付”为轴心，以“裁判必要的最小单元”为边界，采三项检验，即给付是否同一、被告是否同一、给付原因是否同一；三者同时具备，后诉即被遮断。理由中的事实认定不产生既判力，本文亦明确拒绝引入争点效，理由是争点效所依赖的三项制度前提在我国尚不具备。可以替代者，是诚信原则下的禁反言，但其适用场合应严格限定。这一主张并非概念推演的产物，而是从裁判者如何在立案、庭审与裁判三个环节操作的角度提出的。

一、规范文本的沉默与司法解释的错位

民事诉讼法对既判力的规定极为简略。第二百四十七条之前的条文处理的是上诉、再审等救济程序，并无一条正面规定生效裁判的拘束范围。学理上通常以“一事不再理”概括，但这一表述本身模糊：它可以指诉讼系属的抗辩，也可以指裁判确定后的遮断，二者在时点、主体与效果上均不相同。规范文本的沉默，使实务不得不寻找替代工具。

替代工具就是《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该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三项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从文义看，它处理的是“再次起诉”这一行为，法律效果是程序上的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而非实体上的遮断。两者的区别在后续诉讼中至为明显：驳回起诉不产生既判力，当事人补正后仍可再诉；而既判力的效果是后诉法院应当以一事不再理为由拒绝实体审理，且这一效果不因起诉方式的变化而消失。

至于这一规则在立案与庭审中的具体适用，包括三项要件如何比对以及裁定不予受理与驳回起诉的区分，实务中的操作要点可参见“一事不再理”一文的梳理；本文不重复操作层面的审查步骤，只讨论生效裁判拘束力的客观范围。

功能错位的后果，是把“起诉是否合法”的问题与“判断是否有拘束力”的问题混为一谈。前者在立案与庭前阶段审查，标准是三要件的形式比对；后者在实体审理中判断，

标准是前诉裁判的必要内容。以形式比对替代实质判断，必然出现两种偏差：一是应当遮断的未遮断，如当事人通过变更法律关系规避前诉；二是不应遮断的被遮断，如部分请求的余下部分被整体驳回。实务中当事人对“重复起诉”裁定的上诉率偏高，根源即在于此。

还应看到，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三项中的“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已经包含了实质判断的萌芽。该项要求法院比较后诉请求与前诉裁判结果之间的实质关系，而非仅比对文字。这一表述为本文的给付导向方案留下了规范空间：所谓“实质上否定”，在给付之诉中就是指后诉请求与前诉裁判所确定的给付内容相冲突。可惜实务多将其适用于请求文字的比对，未展开实质判断。

（一）以实体法律关系为诉讼标的的惯行

在三要件中，诉讼标的的识别最为关键，也最为混乱。实务长期采“实体法律关系说”，即以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作为诉讼标的，同一法律关系对应同一诉讼标的，不同法律关系即为不同诉讼标的。这一做法源于早期教科书对旧实体法说的介绍，因操作简便而被普遍接受：立案时按案由归类，审理时按法律关系确定争点，裁判时按法律关系适用法律，三者高度一致。

其代价在请求权竞合场合立刻显现。同一笔款项的返还，既可基于合同解除后的恢复原状，也可基于不当得利，还可基于侵权。依实体法律关系说，三者是三个诉讼标的，前诉败诉不遮断后诉。当事人因此获得了三次机会，被告则须三次应诉。更严重的是，法院可能作出相互矛盾的认定：前诉认定合同有效，后诉认定合同无效而构成不当得利，两份生效裁判并存，当事人无从遵守。

有观点主张以“诉的声明”加“事实理由”作为识别标准，即所谓二分肢说。该说在德国为通说，其优点是能够将同一给付的不同法律构成纳入同一诉讼标的。但在我国适用，会遇到一个现实障碍：当事人起诉时往往不提出明确的事实理由，仅陈述生活事实并请求给付，法院依职权适用法律。此时“事实理由”须由法院从生活事实中提炼，提炼的宽窄直接影响遮断范围，稳定性不足。

本文认为，与其在“法律关系”与“二分肢”之间选择，不如直接回到既判力的功能。既判力所要防止的，是同一给付被反复审理、重复执行，以及法院作出矛盾判断。既如此，识别的轴心应是给付，而不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只是给付的原因，是法院说理的工具，将其作为遮断的单位，是把说理的结构误当成了裁判的对象。

二、三类案型中的具体失效

（一）请求权竞合：同一给付的多重构造

请求权竞合的典型是合同解除后的返还与不当得利返还。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甲公司支付价款后主张解除，请求返还价款，法院认定解除条件未成就而驳回。

甲公司遂以不当得利起诉，主张乙公司受领价款无法律上的原因。依实体法律关系说，前诉的诉讼标的是合同解除后的返还关系，后诉的诉讼标是不当得利关系，二者不同，不构成重复起诉。

这一结论在形式上无懈可击，在实质上难以接受。两诉的给付完全相同，即同一笔价款的返还；两诉的事实基础完全相同，即同一份合同与同一次支付；两诉的争点高度重合，即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已经解除。前诉已经就这些争点作出了判断，后诉重新审理，等于允许当事人就同一组事实寻求第二次司法评价。被告的应诉负担、法院的审理成本、裁判之间的矛盾风险，三者同时增加。

有观点认为，允许后诉是对前诉当事人诉讼能力不足的补救。此说不能成立。当事人选择以解除为由起诉，是其自身的处分行为，法院已经依释明义务提示其可以合并主张，其仍坚持单一主张，后果应由其承担。以“补救”为名允许反复起诉，实际是把当事人的策略失误转化为被告的成本。

依本文的给付导向方案，此类后诉应被遮断。检验的方法是：前诉裁判所确定的给付内容，是否已经涵盖了后诉请求的给付。前诉驳回返还请求，其含义是甲公司无权请求返还该笔价款；后诉请求返还同一笔价款，无论是基于何种法律构成，都与前诉的判断相冲突。此时无须讨论诉讼标的是否相同，只看给付是否同一即可。

（二）部分请求：明示与默示的分野

部分请求的难题在于，原告就同一债权的一部分起诉并获得胜诉判决后，能否再就余下部分起诉。若允许，被告须反复应诉，且原告可以通过拆分诉讼规避级别管辖、分散被告的防御力量；若不允许，则原告在起诉时对债权总额尚无把握的场合，将被迫超额起诉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本文主张采“明示标准”：原告在前诉中明确表示仅就部分债权起诉、并保留其余部分的，前诉的遮断范围限于该部分，余下部分可以另诉；原告未作此表示的，视为就全部债权起诉，前诉遮断全部。理由是，明示使被告获得了完整的程序预期，他能够判断前诉争点的范围与自身的风险，并据此决定防御的投入；未明示则使被告合理地认为纠纷已经一次性解决，此时允许再诉，等于让被告承担原告的诉讼策略成本。

明示标准在操作上要求法院履行释明义务。立案与庭审中，法院应当询问原告的债权总额、本次起诉的数额以及是否保留其余部分，并将询问结果记入笔录。这一释明并非额外负担，而是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定释明义务的具体化。未经释明而运行驳回余下部分的起诉，属于程序瑕疵。

与之相关的是分期履行债权的处理。分期给付的债权，各期履行期届满后分别到期，理论上可以分别起诉。但若当事人就同一合同项下的分期付款分别起诉，法院宜合并审理；已经分别立案的，可以合并。这一处理并非基于既判力，而是基于诉讼经济的考量，二者不应混淆。

（三）定性变动：形式变更与实质规避

第三类案型是法律关系定性变动。原告以买卖价款起诉，法院认定买卖关系不成立而驳回；原告改以借款返还起诉同一笔转账。形式上，当事人相同、请求相同（均为金钱给付）、诉讼标的却因法律关系的变化而不同。依实体法律关系说，后诉合法；依本文方案，后诉应被遮断。

区分二者的关键，在于前诉裁判是否已经就“该笔款项是否应当返还”作出了实质判断。若前诉仅以“买卖合同不成立”为由驳回，未就款项的归属作出判断，则后诉的借款返还请求并未被前诉涵盖，应当允许；若前诉已经认定该笔款项系投资款、无须返还，则后诉的借款主张与前诉判断直接冲突，应当遮断。这一区分要求法院查阅前诉裁判的理由部分，而非仅比对主文。

此处须强调，查阅理由并非赋予理由以既判力，而是为了确定主文判断的实际内容。主文“驳回诉讼请求”是一句形式表述，其含义须结合理由才能确定：驳回的是“基于买卖的价款请求”，还是“该笔款项的一切返还请求”。前者是请求权层面的驳回，后者是给付层面的驳回。只有后者才遮断后诉。这一区分，是本文方案与“理由有既判力”主张的分水岭。

实务中还有一种规避方式，即变更当事人。原告在前诉败诉后，改以其关联公司或者近亲属为原告起诉，主张同一给付。此时当事人形式不同，但实质争议相同。对此，应当运用《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项的实质解释，将“当事人相同”理解为“实质争议主体相同”，而非名称相同。这一解释并不扩张既判力的主观范围，只是防止当事人通过更换名义规避遮断。

三、给付导向的识别方案

（一）三项检验的构造

本文方案的第一个检验是给付是否同一。给付同一，指后诉请求的给付内容与前诉裁判所确定的给付内容相同或者相互排斥。金钱给付以数额与给付对象判断；交付特定物以物的同一性判断；行为给付以行为内容判断。给付不同一的，后诉不受遮断，无须再作其他检验。

第二个检验是被告是否同一。既判力的主观范围原则上限于当事人，此处须判断后诉被告是否为前诉被告或者其继受人。若被告不同，即使给付内容相同，也不产生遮断，因为该被告在前诉中并无听审机会。这一检验是程序保障原则的直接体现，不可省略。

第三个检验是给付原因是否同一。此处的原因，指产生给付的生活事实，而非法律关系的定性。同一份合同、同一次支付、同一组履行行为，即为同一原因；不同的合同、不同的支付，即使给付数额相同，也不是同一原因。以生活事实而非法律关系作为原因的识别单位，正是为了避免定性变动带来的规避。

三项检验均具备，后诉即被遮断；缺其一，则不遮断。这一构造的优点是可操作：法官无须在“诉讼标的说”的各种学说之间选择，只须比对给付内容、当事人与生活事实三项可观察的要素。其缺点是对“部分请求”的处理不够精细，故须辅以明示标准。

（二）遮断范围的证明与审查方式

既判力是法院依职权审查的事项，不以当事人抗辩为前提。这一点与诉讼时效不同：时效须当事人主张，法院不得主动适用；既判力涉及司法权自身的终局性，属于职权调查范围。实务中当事人未提出重复起诉抗辩，法院即径行实体审理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二审可以指出。

证明的方式以裁判文书为限。当事人应当提交前诉的生效裁判，法院可以依职权调取。审查的对象是裁判文书本身，而非当事人对前诉的口头描述。当事人主张前诉已经认定某事实而裁判文书中并无记载的，法院不予采信。这一要求看似形式，实则关乎遮断范围的确定性：若允许以口头描述扩张前诉的判断，遮断范围将随当事人的陈述而浮动。

对于域外裁判，我国不承认其既判力，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在国内起诉的，法院应当受理。但域外裁判已经执行的，可以在执行层面通过不当得利返还处理，不影响国内的实体审理。这一区分避免了承认外国裁判既判力所引发的主权争议，也与我国现行的司法协助制度相衔接。

（三）与诉讼标的理论的兼容

有观点担心，给付导向的方案会架空诉讼标的概念。此担心不必要。诉讼标的概念在民事诉讼中有两项功能：一是确定审理对象与既判力范围，二是确定诉的合并与变更。本文方案只改造第一项功能，第二项仍以诉讼标的为准。在诉的合并场合，不同法律关系构成的数个请求，仍应依诉讼标的判断是否可以合并；在诉的变更场合，变更法律关系定性是否构成诉的变更，亦依诉讼标的判断。

换言之，诉讼标的概念并未被废弃，而是被限定在其最能发挥作用的领域。既判力范围之所以不宜以诉讼标的为准，是因为它要处理的是“纠纷是否已经解决”这一实质问题，而诉讼标的是一套技术构造，二者的关切不同。以技术构造回答实质问题，正是当前困境的根源。

这一限定也与《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的结构相合。该条将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并列，说明立法者已经意识到二者不能互相替代。本文的方案，实际上是把第三项“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作为主要检验，把第二项“诉讼标的相同”作为辅助检验。在给付之诉中，前者更为实质；在形成之诉与确认之诉中，后者仍不可替代。

（四）确认之诉与形成之诉的例外

给付导向的方案不能直接适用于确认之诉与形成之诉，因为二者没有“给付内容”。确认之诉的识别，应以确认对象为准：确认某法律关系存在或者不存在的，遮断范围是该

法律关系存在与否的判断；确认某文书真伪的，遮断范围是该文书真伪的判断。后诉请求确认同一法律关系的相反状态，构成重复起诉。

形成之诉的识别，应以形成效果为准。请求撤销某决议与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形成效果不同，但在实质上都指向该决议的效力，应当认为后诉被前诉遮断。这一处理并非基于诉讼标的相同，而是基于形成效果的排斥关系。同理，请求解除合同与请求确认合同已经解除，亦应作相同处理。

身份关系的诉讼有其特殊性。离婚之诉的遮断范围限于判决时的事实状态，判决后出现新的事实，当事人可以再次起诉。这一例外并非既判力的例外，而是身份关系具有继续性、其状态随时间变化的必然结果。《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发生新的事实”，正是这一法理的实定法表达。

四、理由中的认定与争点效的拒绝

（一）争点效的吸引力

实务中一种常见的困境是：前诉判决理由对某先决事实作出了认定，后诉以该事实为前提，当事人却要求重新审理。例如前诉确认合同无效，理由中认定签约人无代理权；后诉以侵权为由请求赔偿，被告主张自己已经尽到审查义务，原告则主张前诉已认定无代理权，后诉不得作相反认定。此时若严格坚持理由无既判力，后诉须重新审理代理权问题，可能作出与前诉相反的认定。

为解决这一困境，日本学者新堂幸司提出争点效理论：前诉中经当事人充分攻防、法院作出实质判断的先决事实，在后诉中产生拘束力，当事人不得作相反主张。该理论在日本获得部分判例支持，在我国学界亦有相当影响。其吸引力在于，它能够避免矛盾认定，又不至于将全部理由都赋予既判力。

（二）三项制度前提的缺失

本文认为，争点效在我国不宜引入，理由是它所依赖的三项制度前提均不具备。第一项是律师强制。争点效的正当性，建立在当事人对争点已经充分攻防的前提上；而在没有律师强制代理的制度中，当事人常常无法识别何为争点、如何攻防，赋予争点以拘束力，等于让其承担专业能力不足的后果。

第二项是证据开示。争点效要求前诉的攻防是完整的，而完整的攻防以当事人能够获得对方证据为前提。我国虽有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但并无严格意义上的开示制度，当事人在前诉中往往因无法获得关键证据而未能充分攻防。在此条件下赋予争点以拘束力，可能把证据偏在的后果固定化。

第三项是中间上诉。争点效的另一个前提是，当事人对先决判断有独立的救济机会。德日两国对程序性裁定设有即时抗告，我国对先决事实的认定只能随终局判决一并上诉，且二审对事实认定的审查标准较为宽松。先决判断缺乏独立救济，却要求其在后诉产生拘

束力，程序上难以自治。

还有一项现实考量：我国裁判文书的理由部分详略不一，对先决事实的认定往往只有一句结论，缺少证据分析。以这样的理由赋予争点效，实际是把说理不足的后果转由当事人承担。相反，若强调理由无既判力，反而会促使法院在理由中写得更细，因为细致的说理虽不产生拘束力，却能增强后诉法院的采信意愿。

（三）禁反言的个别校正

拒绝争点效，不等于对矛盾认定完全无能为力。民法上的诚信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同样适用，其具体化形态之一就是禁反言：当事人在前诉中主张并获法院采信的事实，在后诉中不得作相反主张。禁反言的适用条件比争点效严格得多，须同时具备前后诉当事人同一、争点已经充分攻防、后诉主张显违诚信三项。

与争点效相比，禁反言的效果是“不得作相反主张”，而非“该事实即为真实”。前者只排除矛盾行为，后者则确定了事实状态，对第三人的影响完全不同。此外，禁反言须由当事人主张，法院不得依职权适用；争点效则可由法院依职权审查。这一区别使禁反言保持了较低的侵入性。

在裁判技术上，禁反言的适用应当在判决理由中明确说明，指出当事人在前诉中的何种主张、经何种程序被采信、后诉的何种主张与之矛盾，以及为何构成违反诚信。笼统地以“违反禁反言”一语带过，会使当事人无从预测，也会使二审难以审查。

五、正当性基础：程序保障与预测可能性

既判力的正当性，最终不在概念，而在程序。当事人之所以受自己未提起的判决拘束，是因为他获得了听审机会，并且能够预测该事项将被终局确定。缺少前者，判决是突袭；缺少后者，判决是陷阱。二者共同构成遮断的正当性基础。

听审机会的实质，不是形式上的到庭，而是对关键事项的实质攻防。若法院在庭审中未将某先决问题列为争点，当事人未就此举证质证，判决却以该问题为由驳回，则听审机会形同虚设。此时即使该判断位于主文的必要前提之中，也不应产生遮断效果。这一限制，是本文方案的内在约束。

预测可能性则要求法院履行释明义务。当法院的法律观点与当事人主张的不同，可能影响裁判结果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并给予其陈述机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与《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二十六条均有此要求。在既判力场合，释明的意义尤为重大：当事人若知道某种主张会被遮断，就会在前诉中一并提出；若不知道，则会保留到后诉，然后被突然挡住。

由此可以得出一条裁判规则：法院拟以某理由驳回起诉或驳回请求，而该理由可能产生遮断效果的，应当先行释明，给予当事人变更或者追加主张的机会。未经释明而径行驳回，当事人另行起诉时，不宜以重复起诉为由拒绝受理。这一规则把程序保障落到了操作

层面，也避免了既判力成为突袭的工具。

（一）对第三人扩张的界限

既判力原则上只及于当事人，例外及于其继受人。我国实务中，法院有时将既判力扩张至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是“实质同一主体”。这一做法应当谨慎。第三人未参加前诉，无听审机会，若使其承受遮断效果，违背程序保障原则。

可以扩张的情形，限于第三人是当事人的权利继受人，或者其在前诉中已经以第三人身份参加并实际进行了攻防。前者是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后者是程序参与的自愿。除此之外，不得以“关联”“控制”“同一实际控制人”为由扩张。至于法定的既判力扩张，如代表人诉讼中对未登记权利人的效果，须有法律明文规定，不能类推。

这一界限在实务中的意义，是防止法院以便利为由扩大遮断范围。既判力的扩张每扩大一步，就有更多的人在没有说话机会的情况下失去诉权。程序保障的成本，不能转嫁给未参与程序的人。

六、裁判技术的具体展开

（一）主文的撰写

主文是既判力的载体，其撰写直接决定遮断范围。常见的缺陷是主文过于笼统，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未说明驳回的是何种请求。在单一请求的场合，此种表述尚可；在请求权竞合或者预备请求的场合，则须写明驳回的具体内容，以免后诉法院无从判断。

更为妥当的写法是，在主文中明确请求的性质与范围，如“驳回原告基于合同解除请求返还价款一百万元的诉讼请求”。这一写法虽显冗长，却使遮断范围清晰可辨。若判决支持部分请求，主文应写明支持的数额与依据的请求权基础，未支持部分的性质亦应说明。

对于确认之诉，主文应写明确认的对象与状态，如“确认原被告于某日签订的合同于某日解除”，而非“确认合同已解除”。前者确定了时点，后者留下了争议空间。时点在确认之诉中往往就是争点，遗漏时点等于未作判断。

（二）理由的分层

理由应当分层书写：第一层是程序事项，第二层是争点归纳，第三层是对各争点的判断，第四层是法律适用。分层的意义在于，使后诉法院能够迅速识别哪些判断是主文的必要前提，哪些是附带说明。当前实务中理由往往平铺直叙，读者难以分辨主次，这正是既判力范围难以确定的文本原因。

在争点归纳部分，宜明确列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并逐一编号。对于经审查认为不构成争点的事项，亦应说明理由，如“被告关于诉讼时效的抗辩，因原告起诉未超过期

间，不予支持”。此类说明虽简短，却能使后诉法院知道该问题已经审理。

对于当事人主张而法院未予支持的法律观点，应当在理由中回应。未回应的，后诉法院可能认为该观点未经审理，从而允许重新主张。这一要求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判决书应当写明理由的规定相合，也是既判力范围得以确定的前提。

（三）立案与庭前阶段的处理

既判力问题常在立案阶段以重复起诉的形式出现。立案登记制下，立案庭对重复起诉的审查只能是形式审查，不宜作实质判断。对于当事人、给付内容、生活事实均相同，且有生效裁判在案的，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对于需要查阅前诉裁判理由才能判断的，应当立案后由审判庭审查。

庭前会议是处理该问题的适当场合。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前诉裁判文书，就遮断范围听取意见，并固定争议。当事人对遮断范围有争议的，应当记录在案，并在裁判理由中回应。这一做法既保障了听审，也为二审提供了审查基础。

对于可能被遮断的后诉请求，法院应当释明，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请求或者在前诉中通过再审解决。释明后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再作裁定。未经释明径行驳回，容易引发信访与上诉，实际效果反而更差。

（四）二审与再审的衔接

二审对既判力问题的审查，应当区分两种情形。原审应当遮断而未遮断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二审可以撤销原判、驳回起诉；原审不应遮断而运行驳回起诉的，属于剥夺当事人的诉权，二审应当撤销原裁定、指令审理。两种情形的共同点，是二审都在程序层面处理，不进入实体。

再审的审查则须注意，当事人以“前诉裁判错误”为由申请再审的，审查对象是前诉裁判本身，而非后诉的处理。若后诉已经以既判力为由驳回起诉，当事人仍认为前诉裁判错误的，应当对前诉申请再审，不能通过对后诉的裁定申请再审来间接推翻前诉。这一界限在实务中常被混淆，导致同一纠纷在两级法院之间反复。

（五）与再审程序的衔接

既判力与再审的关系，常被误解为互相排斥。实际上，再审是对既判力的法定突破，其事由由法律规定，不能以“裁判错误”为由任意启动。当事人对前诉裁判不服，正确的路径是申请再审，而非另行起诉。法院在审查后诉时，若发现当事人的真实诉求是推翻前诉裁判，应当告知其申请再审。

反之，若后诉的请求并未被前诉遮断，法院不得以“可申请再审”为由拒绝审理。二者的界限，仍是本文的三项检验：给付同一、被告同一、原因同一。三者具备的，后诉被遮断，当事人只能寻求再审；缺其一的，后诉应当审理，与前诉的矛盾由后诉法院依证据独立判断。

这一衔接的实践意义在于，它把“纠纷一次性解决”的理念落到了可操作的层次。当事人不会因为一次诉讼失利而永久失去救济，也不会因为可以反复起诉而使对方疲于应诉。既判力的刚性，因程序保障而获得正当性；程序保障的落实，又因既判力的刚性而具有意义。

七、结语

既判力的客观范围，长期被当作一个纯粹的概念问题，学者在诉讼标的各种学说之间往复，实务则以法律关系为准，各行其是。本文试图把它还原为一个操作问题：法官在具体案件中，究竟依据什么判断后诉是否被遮断。答案是三项可观察的要素，即给付、被告与生活事实，而非难以捉摸的诉讼标的。

这一方案并不精致，却有两点实益。其一，它使遮断范围可以为当事人所预测。当事人在起诉时即可判断，自己的请求是否会因前诉而落空，从而决定是否一并主张。其二，它使裁判文书的撰写有了明确指向。主文写明请求的性质与范围，理由分层书写并回应争点，后诉法院便有据可依。

至于理由中的认定，本文坚持不赋予既判力，也拒绝引入争点效。这不是对矛盾认定的容忍，而是对制度条件的清醒认识。在律师代理尚未普及、证据开示尚不完整、先决判断缺乏独立救济的条件下，赋予争点以拘束力，收益有限而风险甚大。可以替代者，是严格条件下的禁反言，其适用须以程序保障的充分性为前提。

最后须指出，既判力的正当性来自程序，而非来自权威。一份判决之所以能够终局地确定权利义务，不是因为它由法院作出，而是因为当事人在作出过程中有过说话的机会，并且知道这一次说话就是最后的机会。把握住这一点，客观范围的宽窄就有了判断的基准：凡当事人已经获得充分听审、且能够预见其将被终局确定的事项，遮断之；反之，则否。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百四十七条。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
- [3]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
- [4] 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 [5] 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 [6] 严仁群：《既判力客观范围之新论》，《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
- [7] 曹志勋：《论我国民事既判力制度之构建》，《中外法学》2019年第3期。
- [8] 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中的重复起诉禁止》，《法学》2020年第8期。